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京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JSZC-320116-YTGC-C2025-0039（采购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恒志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46.200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7.1595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恒志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